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於2017年6月6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委任董事、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
監事會主席、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及總經理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舉行，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的涵義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I.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裏頤安嘉園18號C座頤安商務樓四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乃遵照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的規定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股東週年大會股份 總投票權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由於逾半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由於逾半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由於逾半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由於逾半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7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由於逾半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股東週年大會股份 總投票權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6.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東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6.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雅君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6.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松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6.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文萃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6.5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華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6.6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齊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6.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呂廷杰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股東週年大會股份 總投票權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6.8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邊勇壯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6.9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文才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由於逾半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成員：			
	7.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萬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7.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胡玉忠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由於逾半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股東週年大會股份總投票權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由於逾半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由於逾半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股東週年大會股份總投票權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事宜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	337,700,500股 (100%)	0股 (0%)	0股 (0%)
由於逾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就計算該決議案的結果而言應視為有表決權的票數。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到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進行計算，以獲取上述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6,667,000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66,6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任何限制，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僅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需投棄權票，且並無任何股東已於通函或補充通函表示將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投棄權票。持有合共337,70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66%)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66,66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上述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任何限制，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僅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需投棄權票，且並無任何股東已於通函或補充通函表示將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投棄權票。持有合共337,70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66%)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II.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及監事辭任

上文第6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正式通過。根據組織章程，委任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及劉華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委任齊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委任呂廷杰先生、邊勇壯先生及李文才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根據各位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及劉華女士的董事袍金均為每年人民幣36萬元；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齊向東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6萬元(除稅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邊勇壯先生及李文才先生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6萬元(除稅後)、每年人民幣6萬元(除稅後)及每年人民幣19.8萬元(除稅後)。以上各位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各位董事的資歷、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同時，根據胡玉忠先生及李萬林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作為本公司監事，胡玉忠先生及李萬林先生的薪酬均為人民幣4萬元(除稅後)。胡玉忠先生及李萬林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胡玉忠先生及李萬林先生的資歷、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亦包括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代表本公司職工的一名職工監事，即魏淑慧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魏淑慧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淑慧女士，53歲，自1999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多家銷售門店店長、總店店長及健康事業部經理職務。魏淑慧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就讀於中國工商管理學校學工商管理專業，並擁有職業經理人證書。

根據魏淑慧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作為本公司監事，魏淑慧女士的薪酬為人民幣10萬元(除稅後)。魏淑慧女士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魏淑慧女士的資歷、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魏淑慧女士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其他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簡歷詳情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並無變動。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6月6日起生效。經正式委任為董事及監事後，各新任董事及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各新任董事及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接受重選連任。

此外，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肖紅女士（「肖女士」）正式辭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肖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本公司謹此對肖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做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角色分配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緊接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劉東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其委任自2017年6月6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劉東海先生簡歷詳情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並無變動。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緊接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劉松山先生及劉雅君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其委任自2017年6月6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劉松山先生及劉雅君先生簡歷詳情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並無變動。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宣佈，緊接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監事會同意委任魏淑慧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主席，其委任自2017年6月6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時止。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宣佈，緊接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已委任其下設各委員會之成員，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戰略 委員會
劉東海					C
劉雅君					M
劉松山			M		M
劉文萃					
劉華				M	
齊向東					M
呂廷杰		M	C		M
邊勇壯		M	M	C	
李文才		C		M	

C：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IV. 委任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宣佈，緊接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金鑫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其委任自2017年6月6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金鑫先生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鑫先生，47歲，於2003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金鑫先生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1999年1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副經理。金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協助董事會檢查本公司主要計劃及系統的實施情況，負責組織機構及人事系統和員工培訓，推薦部門經理及中層管理人員候選人、制定應對緊急情況的內部措施、協調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以便於日常業務的進行。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擔任國家統計局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並於任期內在1998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機關優秀青年」殊榮，主要負責計算機系統建設及管理、數據分析及管理、軟件開發及管理、內部運作及管理以及技術支持及服務。

金鑫先生於2008年6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正式獲委任後，金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7年6月6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根據組織章程，金鑫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金鑫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其薪酬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並慮及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金鑫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東海

香港
2017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及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邊勇壯先生及李文才先生。